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依据

- 1、《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二、评价要素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四、结论	8

一、变动情况

(1) 环保手续

表 1-1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吴环建[2015] 628 号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346394094B001Y

(2)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条例，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文规定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投资 850 万元, 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投资额增加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故增加了环保投资, 投资额相应增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地未明确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地 8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变小	一般工业固废实际产废变少	无	否

类别	苏环办(2020)688号文规定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设置注塑车间、模具车间	设置注塑车间、模具车间	/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胶模具、塑胶产品	产品品种：塑胶模具、塑胶产品	/	/	/	否
		生产工艺：注塑、铣床加工-磨床加工-放电-CNC加工-慢丝线割-研磨-撞点	生产工艺：注塑、铣床加工-磨床加工-放电-CNC加工-研磨	减少了慢丝线割、撞点工艺	产品加工不需要此工艺	无	
		主要原辅材料：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粒子、亚克力粒子	主要原辅材料：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粒子、亚克力粒子	/	/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桶装等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桶装等	/	/	无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过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	注塑废气由无组织变为经过1套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无	否

类别	苏环办(2020)688号文规定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理,尾气经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无	否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文规定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标准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金属边角料委托吴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研磨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减少了金属屑；危险固废增加了废火花油、废包装容器、金属屑、废活性炭	原环评中遗漏了废火花油及废包装容器 2 种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原环评中的金属屑由一般固废变更为危险固废；项目新增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故危险固废新增了废活性炭。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本项目未涉及。	/	/	无	否

二、评价要素

表 2-1 建设项目评价要素情况一览表

评价要素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排放标准		
大气	二级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VOCs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1中标准。	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15年4月16日发布,2015年7月1日实施,应同步执行相关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年5月14日发布,现有污染源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应同步执行相关标准
地表水	三级B	/	纳污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无	/

				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噪声	三类	建设项目 厂界 外 200 米范 围内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无	/
风险	简单 分析	/	/	/	/	/
土壤	不开展				/	/
地下水	不开展				/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1#）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监测结果，VOCs 排放量未增加，且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地表水、噪声、固废、风险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的项目性质、产能未发生变化，减少了部分工艺。

对照环评，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①原环评中，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850 万元，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②原环评中，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现有污染源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验收标准调整为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机加工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VOCs 厂房外监控点处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变动属于执行标准更新，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对照环评批建内容，设备减少撞点机 1 台、雾面研磨机 2 台、镜面抛光机 2 台、慢丝线割 3 台、小磨床 1 台、铣床 4 台、打磨机 1 台、机床 2 台、空压机 1 台。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④原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未明确。根据实际产废情况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5m²，建设危废仓库面积 8m²。由于该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例，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